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伊利财务有限公司、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德瑞”）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金德瑞提供关税担保可有效降低金德瑞业务成本，同时提升清关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高德步

高 宏

张心灵

吕 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